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意见的要求，我们作为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核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拟审议的《关于上海华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与九元航空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及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价格经双方公平磋商，按一般商业条款达成，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两家子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开拓，有利于降低运行成本。该关联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基于上述情况，我们同意将《关于上海华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与九元航空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周忠惠、段祺华、杨家保

2016年10月27日

(本页为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于上海华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与九元航空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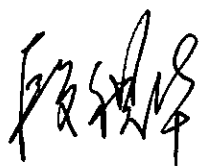


周忠惠

日期: 年 月 日

(本页为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于上海华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与九元航空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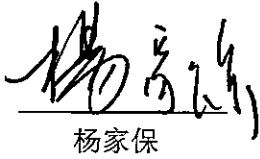


段祺华

日期: 年 月 日

(本页为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于上海华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与九元航空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杨家保

日期: 年 月 日